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时集团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近期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上国仲（2023）第 1999 号裁决书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时集团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上国仲（2023）第 1999 号仲裁通知和《仲裁申请书》等仲裁材料，因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逾期，华时能源作为股权质押担保方，被融资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申请人”）提起仲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5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裁决书》主要内容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上国仲（2023）第 1999 号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确认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持有的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.0196% 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,500 万元）行使质权，所有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本会“[2023]沪贸仲裁字第 0740 号”《裁决书》主文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项确定的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全部款项；
- 2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30,000 元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01,350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鉴于申请人

已预缴全额仲裁费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101,350 元。

上述各项裁决所涉款项支付义务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裁决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公司对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5,518.52万元，本次仲裁的执行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对本次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17 日